考試院第 1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呂秋慧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敍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6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6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東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5 年第 1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黃委員東益：1.很榮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整體考試辦理過程相當順利。謹說明相關辦理情形:(1)本考試自87年起舉辦，且不設學歷限制，凡年滿18歲者即可報考，迄今已辦理28次。各類科應試科目共4科，包括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各2科，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並自114年起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本考試辦理。(2)本考試設有16個類科，分設15個考區。報考人數13,775人、錄取892人、錄取率8.71%，呈逐年上升趨勢。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計49題，經審議後均維持原答案。(3)感謝部彙整本考試近4年之錄取率、應考人年齡、教育程度及各考區錄取人數等資料。據統計資料顯示，除錄取率逐年提高外，錄取者年齡亦呈上升趨勢。教育程度方面，今年本考試報考人主要為學士及專科學校畢業，另有博士17人、碩士983人，高中職以下1,303人，占總報名人數未達10%。如就近3年之整體錄取情形而言，博士未有錄取者、碩士錄取率約10%，學士及專科錄取率相對較高，高中職以下則約3.7%；近3年各考區報考與錄取人數部分，有5個考區每年錄取人數少於10人，甚至有考區連續2年無人錄取，報考人數亦為個位數。2.近來學界或實務界對於本考試之存廢多有討論。部分認為，為落實憲法基本權及防止私人任用，且相較於約聘僱人員，公務人員制度更能強化法治責任與穩定性，是本考試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另一方面，部分指出，本考試與其他考試重疊性較高，易淪為其他考試之跳板，且因未設學歷限制，可能產生學用落差，並衍生重榜等問題，故建議評估停止辦理。對此，建議考試院未來可持續蒐集與分析相關資料，例如：應考人具國中以下學歷之比例、與普考或其他考試之重榜率，以及報到率、留任

率與人員流動率等，俾作為後續考試制度興革之參據。

鄧委員家基：1.很好奇本考試為何會有電子工程技術類科之職務? 2.錄取人員大多具大專以上學歷，高中以下學歷者約僅有50人，應考資格不限學歷的政策會否壓縮了非大專生的錄取機會? 3.本考試相較其他國家考試錄取分數高(67分最低，甚有接近80分)，卻都沒有錄取不足額的狀況，是否值得其他發生錄取不足額的考試作為改善之參考? 4.本考試近兩年需用名額增倍之原因為何？另外，初等考試招募的人才，是否仍符合目前用人機關的能力需求，也值得加以探討。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保訓會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分析—以近3年懲處事件為例

呂委員秋慧：懲處案件長期為保障事件的最大宗，且警察機關因採重獎重懲制度，案件量尤為突出，對會與銓敘部長期投入大量心力審理與協處懲處保障事件表達高度肯定。幾點意見及請教：1.本次分析結果顯示實體審議違法不當比例高達85.62%，顛覆過去以程序不合法為主的印象，此一變化意涵重大。相較程序瑕疵較易辨識，實體違法的認定則須仰賴詳實調查與證據審酌，如反覆檢視會議紀錄與事證方能發現，顯示審查人員投入更多心力，值得肯定。2.警察機關雖懲處事件量多，但審議決定撤銷率未居高，推測與其經驗豐富及會行政指導成效有關；地方機關撤銷率高於中央，值得關注。建議應針對撤銷率較高的地方機關或特定反覆出現類似錯誤機關，加強精準輔導。3.另請教報告中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之件數說明，按本次案件統計期間為112年至114年，原則上應適用所載109年相關函釋；惟報告中同時引述106年函釋，並提及114年底甫修正且已接近統計期間末端的公務人員考績法條文。請會補充說明此部分同時載明不同時點規範的邏輯關聯與必要性。4.肯

定會審議決定撤銷後續處理的追蹤機制，能維護救濟公信力並確保公務人員獲得公平對待，並再次肯定本報告與審理工作的辛勞與價值。

鄧委員家基：1.本報告題目雖然有委員認為很小，但仍具有非常的意義，會多次的業務報告，都展現非常敬業細膩的執行細節、無所挑剔，而本案最具意義則是審議過程均能依據法規規定，高度落實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非常了不起。至於報告結論提及文官法庭，雖非一蹴可幾，但未來若逐步檢視，拉近保障審理程序與文官法庭的差距，將成為提升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保障的重要里程碑，值得期待。2.以下幾點發想：(1)公務人員權益救濟審理過程，恢復不當受處分人權益，以及如何追究機關及相關人員的責任，應是保障的兩大關鍵！勞動部對於雇主訂有罰則，會對於公務機關卻鮮少究責。(2)會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救濟程序的成果，已登頂峰，非常值得肯定，但工作達到巔峰，要成就感不降低，就必須有新作為，需要創新，就好像日前昔日同仁反映，新北市的公廁評鑑，95%都達到甲等，再做下去也沒勁了，怎麼辦?在原始評鑑的「不髒、不濕、不臭、綠美化、自主管理」之外，導入創新的智慧化管理，加上如廁文化的改造，更深化公廁品質，同仁頓然又有勁了，也找到了持續進步的動力。工作達到巔峰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也需要拓展與開創，才能創新保障制度的希望，是以，藉此提供一些腦力激盪的構想，即使會不是馬上做得到，但後繼的同仁未必不參考，因此，只希望記錄下來，期待未來能開花結果。(3)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救濟，依大法官解釋，不因其特殊身分而喪失基本人權保障，因此，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擴展，應從「身分保障」邁向「實體權益與救濟程序」的全面優化，保障不再侷限於違法的處分，應強化對工作環境、健康安全等影響實質權益的「管理行為」之保障。諸如合理限制加班的健康權；霸

凌、不當處置等影響職場安全的權益保障，讓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從原本的「特別權利關係」轉向「特殊法律關係」，強化實體照護，保障公務人員基本權利，讓公務人員安心執行職務。(4)當下更應明確公務人員在「依法執行職務」時的保障，對不合理政治壓力，建立對抗機制，確保在法律範圍內安心任職，也就是建立「反抗不合法命令」的免責機制。(5)上週探討的書記官血汗，集體過勞，可否參考公害事件之團體訴訟，建立集體申訴、通案保障機制，這樣被害人數眾多時，可以降低救濟成本、減輕負擔，並解決個體與機關間實力懸殊的問題。(6)保障事件撤銷決定，主動追訴機關及重大違失人員責任，源頭警惕，減少權力濫用，尤其處分被撤銷是因為機關或公務人員明顯違法或失職行為。(7)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不再不告不理，可否研議仿照監委進行的機關訪視，主動發掘不公，落實個人權益積極保障。3.以上發想，雖然可以輕鬆地當作院會聊天探討，但也未必不會是公務人員的期待！

王委員秀紅：1.本報告係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角度出發，將懲處保障案件的撤銷決定情形加以分析，擬定對策加強機關宣(輔)導，以提升正確率，相當佩服會的努力。2.幾點請教及建議：(1)書面報告表2、表5係重要圖表，是本分析的基礎，卻未於簡報呈現，其原因請會說明。(2)相關統計分析需透過母數來解讀，建議增列總計欄位，以精準了解其意義。(3)警察人員採重獎重懲，其撤銷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會與警政署近年努力的成果。整體而言，各機關撤銷率均有下降，足見機關在法治觀念上已有明顯進步。惟建議會針對機關層級作更細緻之分析，以利了解違失情形較多之機關，強化輔導措施。(4)有關撤銷案件之性別分析，不僅是性別之統計，仍應深究其分析統計之內涵，例如：男性撤銷率高可能與警察人員男性較多有關。(5)簡報第14頁懲處事件撤銷原因分析，程序不合法即表示機

關應注意而未注意，若多次因程序不合法而被撤銷，該機關應予檢討；實體違法不當案件，未均有舉例說明，較為可惜。另有關合併審究之法理，請會說明。(6)肯定會結語所提相關措施，非常積極與努力。其中追管部分，經決定撤銷之案件，依法應於2個月內回復處理情形，是否有機關未予回復?有無罰則？(7)除於網站公告撤銷案件分析報告外，亦可主動提供各機關、人事單位、警察機關或撤銷率較高之機關，以降低違失情形。

伊萬・納威委員：1.肯定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所作之努力。依簡報第5頁前言所述，懲處事件處理結果，如係有理由撤銷，即代表公務人員勝訴。此係從公務人員角度思考，有別於以往多以機關或各部會立場為主之呈現方式，展現全新思維，亦值讚許。2.報告指出，懲處事件撤銷原因以實體違法為主，占八成五以上，確與過往多數為程序不合法之情形有所不同，或與檢核表效用有關。另建議強化檢核表功能，導入電子化作業方式，供原處分機關事先自我審查，未符標準者即無法送件，以降低案件撤銷率，並請說明目前相關規劃與研議進度。3.有關實體撤銷原因，主要為未整體考量違失情形及事實未經詳實調查，建議建立標準化裁量機制，以供依循。4.近3年撤銷率雖呈下降趨勢，惟隨著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相關保障措施逐漸完備，且公務人員救濟意識提升，保障件數逐年增加。未來承辦案件之人事人員工作負荷勢將加重，建議應予重視並妥為因應。5.報告提及，復審人之違失行為如屬相同類型，應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以性騷擾事件為例，若將不同案件合併審究，似對行為人較有利，對被害人則不盡公平，建議審慎評估其妥適性。6.近3年會審議決定撤銷之懲處事件計153件，均經原處分機關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情形，並符合會決定意旨。建議將處理結果進一步數據化分析，以利持續掌握執行情形，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黃委員東益：肯定會近年持續深化保障事件分析，由整體性統計逐步走向精準化議題研究，本次聚焦懲處撤銷決定案件具高度政策意義，因其為復審與撤銷案件的最大宗，若能有效降低，將有助減輕整體保障事件審理負擔並提升行政效能。以下幾項意見及請教：1.首先是撤銷原因分類機制，本報告核心在於將懲處事件撤銷事由區分為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並進一步細分樣態，此一分類將影響後續檢核表建立及實務運用，故應釐清其判斷標準與作業流程，包括是否由承辦人員或報告撰寫者主觀判定、是否存在統一準則，以及當案件同時涉及多重不合法事由，或程序跟實體同時違法的歸類方式。為提升分類一致性與客觀性，建議未來可運用去識別化資料導入AI技術，進行輔助判讀與比對，降低人為差異。2.從數據趨勢進行分析，近3年懲處案件撤銷率雖呈現下降，但仍明顯高於整體保障事件平均撤銷率，顯示懲處處分本質上較具爭議性，值得持續關注，尤其113年至114年間撤銷率顯著下降，且警察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皆呈現約減半情形，建議進一步探究其背後原因，例如：是否因相關機關建立標準化懲處基準、強化裁量控制或接受會輔導所致，若能釐清關鍵因素，將有助於複製成功經驗並推廣至其他機關。3.針對懲處撤銷率的機關層級與區域差異，特別是六都中桃園市撤銷率呈現上升趨勢，建議進一步分析其案件性質與違法類型，以利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同時，也建議檢視中央機關案件是否集中於特定機關，俾利進行精準輔導與資源投入。4.近年程序事項撤銷比例逐年下降，顯示過往宣(輔)導與制度改善已有成效，未來應將重心轉向實體事項撤銷的防制，強化機關在行政調查的精確度、證據力及裁量理由具體化等面向的能力，並思考除既有措施外，是否可發展更創新宣(輔)導機制，以降低實體事項撤銷率。5.支持會持續推動保障業務智慧化，包括建立去識別化案例資料庫供基層人員查

詢，以及運用大數據與AI技術進行案件分析、爭點萃取與法規檢索，提升審理與決策品質。6.整體而言，肯定本報告價值，建議可再補充撤銷後行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的結果及案例，以完整掌握案件後續發展，促進保障制度持續優化。

邱委員文彥：1.肯定會進行內容流暢且簡明之簡報，並穿插漫畫人物，整體風格活潑新穎，展現老機關嶄新氣象。2.幾點請教與建議：(1)113年懲處保障事件決定撤銷率達到高峰，其中，以警察人員件數最多，桃園市撤銷率亦相對偏高。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具特殊文化背景之機關，進一步了解是否存在懲處過當情形，並檢視既有作法之妥適性，以利後續深入分析與檢討。(2)為加強宣(輔)導，會將歷年來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置於官網供各界參考，且目前已有多個地方政府或教育單位轉載運用。建議持續就其他機關加強宣傳力道，包括警察機關等，並進一步掌握其轉載及宣導情形。(3)另懲處保障事件決定撤銷原因分析目前以文書方式呈現，亦請說明其點閱率。(4)為落實各機關自我檢核機制，建議可針對過往案例，依既定法定程序建立標準化流程，並制定自行檢核表，供各機關人事人員事先自我審查，以減輕會保障處同仁審理案件之負擔。

蔡主任委員秀涓、施部長能傑、宋處長孟芬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主　席　　周　弘　憲